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0)

海外監管公告

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更名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所發佈之《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更名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毓群先生

中國•寧德，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吳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26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4 号”文件同意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发行人拟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名称确定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二〇二六年 六月 十日